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ᠬᠠᠲᠤ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2025

第6期(总第157期)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ᠮᠤᠮᠤᠯᠤᠯ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2025 年第 6 期
(总第157期·月刊)

2025年7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冀永丰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 2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姜天成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工业用水权配置和交易工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 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部门文件

- 11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包头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 17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冀永丰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包府发〔2025〕25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研究决定：

冀永丰 任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 刚 任包头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主任；

任海昕 任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王利军 任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
免去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宋奎琴 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崔 龙 任市农牧局副局长；

王亮明 任市农牧科学研究院院长；

樊军旗 免去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
职务。

2025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姜天成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包府发〔2025〕2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研究决定：

姜天成 任市地震局局长；

李倩 任市政府督促检查室主任；

苏军 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赵睿 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沈洋 任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赵强 任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局长；

徐永昕 任包头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芙蓉 免去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杨剑峰 免去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魏海强 免去市政府督促检查室主任
职务；

刘利文 免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周海飞 免去包头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2025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包头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工业用水权配置 和交易工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5〕35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包头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工业用水权配置和交易工作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工业用水权配置和交易工作

2025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工业用水权 配置和交易工作若干措施（试行）

为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加强用水权监督管理，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结合我市城市供水和工业用水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实行用水权有偿取得。推动用水权市场化配置交易，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和现有工业企业全部通过用水权配置和交易方式取得用水权，用水权实行有偿取得。用水权配置和交易采取短期和长期结合方式，交易方式为5年、10年、长期（25年内）三种方式。

二、实施范围和时间。本次工业用水权配

置和交易开展范围为城市供水年用水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工业用水户和城市供水取水口直供工业用水户，包含城市供水画匠营子、东河区磴口、大青山水源工程等取水口所供工业用水户，现有工业用水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用水权配置和交易。其他旗县区城镇供水工业用水参照探索推进。

三、全面规范城市供水工业用水。城市供水年用水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工业用水户，要依法取得用水权，实施用水计划和定额双重管理。暂不具备办理取水手续条件但有短期用水需求的，可办理1年内短期水权，同步开展5年及以上用水权或再生水置换利用工作。根据项目水资源论证或用水合理性分析，结合企业用

水实际合理确定用水量。新增项目用水未取得相关取水手续的，城市供水单位不予供给投产用水。

四、规范水权交易方式。运用国家、自治区和市级水权交易平台，推进水权相对集中交易，包头市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水权转让交易。转让方与受让方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并签署交易协议。水权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应将交易协议或交易凭证提交至相应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权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应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或变更手续，对交易后双方的许可水量、取水用途、年度取水计划等予以明确。

五、分类开展水权交易。引导和规范水权交易市场，遵循短期水权价格高于长期水权价格的原则，本期市内水权和已分配盟市间水权组合交易价格，由包头市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结合市内和盟市间水权转让、收储融资成本等因素测算确定。本期以外的其他水权交易价格根据节水改造投资、市场供需关系等情况进行适时调整，水权交易价格以市场调节为主。

六、推进用水户水权交易。盘活闲置水权交易，取得水权的用水户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按照相关规定，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可以有偿转让相应的水权。通过节水改造形成的稳定节余水量水权可进行市场化交易，市、区两级政府或其授权的运营机构可以进行回购和收储。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要推动已取得水权指标的企业加大节水改造和再生水置换利用，挖掘水权指标利用空间。

七、优先配置利用再生水。严格落实《包头市再生水管理条例》，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要优先配置和置换利用再生水，严格限制配置常规水资源，推动冶金、电力、化工、晶硅光伏等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的工业企业加大再生水利用和置换力度，压减常规水使用量。工业园区和用水企业要加快完善再生水利用配套设施，统筹再生水与常规水协调供应，形成供给有力、保障安全的供水体系。

八、严格计划用水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用水户用水权限额下达年度用水计划，未取得水权的不予下达年度用水计划。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权交易情况及时调整变更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严格落实包头市城镇非居民计划用水管理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

九、强化取水监测计量。用水户应当完善计量监测措施，规范计量设施安装，年用水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工业企业应当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对计量设施进行定期校准检定，为加强取水管理、推进水权配置和交易提供基础支撑。

十、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通过水权配置和交易取得水权指标并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工业企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发〔2024〕36号）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十一、加强水权市场监管。完善水权交易监管机制，制定水权交易资格确认、水量核准、资金监管、效果评估等制度，加大违规取水执法力度，及时开展水权交易水量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核定、交易评估工作，对用水权交易水量真实性、交易程序规范性等进行跟踪检查，对未按期取得用水权、未办理取用水手续的工业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十二、拓展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节水改造，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协同研究探索通过用水权质押担保等方式，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供投融资支持。

十三、强化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以及市水务、工信、发改、市场监管、城市管理部门，市水务集团、各城市供水单位等有关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具体责任分工，协调组织城市供水工业用

水户积极配合开展用水权配置和交易工作。市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市用水权配置和交易工作，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区域工业企业用水权配置和交易工作。强化宣传引导，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和有关部门要加大用水权配置和交易宣传力度，强化用水权意识，充分调动用水户支持、参与用水权配置和交易的积极性。加强节约用水宣传，转变传统用水理念，营造推进用水权配置和交易的良好氛围。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在有效期内，如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气象灾害防御 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5〕3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气象灾
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气象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的安全管理，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包头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包头市行政区域内重点单位的确定、气象灾害防御及监督检查等安全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重点单位，是指在发生干旱、大风（沙尘暴）、寒潮、暴雨（雪）、冰雹、霜（冰）冻、高温、低温、雷电、大雾、干热风、连阴雨等灾害性天气时，容易直接或间接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者发生生产安

全事故的单位。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对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气象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制度和规则。

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旗县级人民政府、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名胜區应当指定有关机构负责管理区域内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二章 重点单位的确定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论,划定和公告气象灾害风险区域。

确定重点单位应当坚持突出重点、数量适当,聚焦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单位,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单位所处区域的气象灾害风险等级。

(二)单位的位置及其所处区域的地形、地质、地貌、气象、环境等条件。

(三)单位的工作特性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的重要性。

(四)发生灾害性天气时可能造成的损失程度。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确定为重点单位:

(一)通信、电力、燃气、供水、广电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二)学校(含幼儿园)、医疗卫生单位和商场、旅游景区、大型游乐场所、体育场馆、会展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管理单位。

(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

(四)综合管廊、景观河道、污水处理厂的管理单位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等在建工程的全周期建设运营单位。

(五)铁路、道路、航空等运行、管理单位。

(六)从事大型生产、制造业的单位或者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

(七)大中型水库等经营管理单位。

(八)矿山、正在生产及履行闭库手续的尾矿库等经营管理单位。

(九)自治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十)其他因气象灾害容易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单位。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所列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确定为重点单位:

(一)曾经发生气象灾害或者次生、衍生灾害,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单位。

(二)在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内的大型企业。

(三)同时对三种以上灾害性天气高敏感的单位。

第八条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民用爆炸等易燃易爆物品、产品的生产、经营管理单位,由气象主管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直接列入重点单位名录。

第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向本级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拟定重点单位名录。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市辖区,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向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拟定重点单位名录。

第十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拟定重点单位名录进行评审,符合本办法规定通过评审的列入重点单位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

第十一条 重点单位名录应当实行动态管理,至少每两年更新一次。

重点单位的性质、规模、所处位置等发生重大改变,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第八条规定的，由重点单位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向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气象主管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将其移出重点单位名录并公布。

第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重点单位信息库，与相关部门之间实现重点单位信息库的共享共用，并根据重点单位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内容。

信息库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联系方式、所属行业、需要防御的灾害种类、防御责任人、气象灾害防御管理机构或者管理员等。

第三章 防御职责与措施

第十三条 重点单位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按照规定明确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气象灾害防御管理机构或者管理员，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重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全面负责。

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责任制。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并督促落实。

(三) 保障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所需经费。

(四) 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或者气象灾害发生期间，指挥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及自救互救等工作。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第十五条 气象灾害防御管理机构或者管理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承担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知识培训、设施维护、情况报告等工作，管理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档案。

(二) 组织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根据需要设置安全标志。

(三) 保障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接收与传播设备的正常运行，接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在本单位及时传播。

(四) 定期组织开展巡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

(五) 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或者气象灾害发生期间，协助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及自救互救等工作。

(六) 完成本单位的其他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十六条 重点单位应当制定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重点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和存档；同时，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内容。

第十七条 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易受影响的气象灾害种类确定防御重点部位，设计避灾路线或场所，储备应急物资，加强防御设施配备及建设，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第十八条 重点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或者电子显示屏等设备，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重点单位接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应当及时通过有效途径在单位内部传播预警信息，根据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

案、标准规范或者防御指南，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安排相关人员进入岗位，采取防御措施。

第十九条 发生气象灾害或者由其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危及相邻区域安全时，重点单位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并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的指挥、调度。鼓励重点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队，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和灾后秩序恢复工作。

第二十条 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工作。记录内容包括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内容和部位、巡查结果及处置情况等，巡查记录由巡查人员签字确认。

定期巡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 (二) 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三) 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及日常维护情况。
- (四) 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重点单位建设气象监测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气象行业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向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汇交气象监测数据，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给予相应指导。

第二十二条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气象灾害防御档案。气象灾害防御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易受影响的气象灾害种类，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
- (二) 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气象灾害防御管理机构或者管理员的相关文件资料。
- (三)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包括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知识培训、定期巡查等制度文件。

(四)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手册，包括应急演练、知识培训、定期巡查等开展情况记录，防御装置、器材、设施的检测及日常维护记录。

- (五) 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 (六)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情况。
- (七) 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

第四章 服务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提高气象预报预警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重点单位易受影响的气象灾害种类，向重点单位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及时发送气象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二十四条 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应当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以确保公共安全。

鼓励矿山、农业、林业、水利、旅游等行业重点单位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建设气象监测设施，由气象主管机构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

鼓励重点单位根据本单位受雷电灾害影响特点，强化气象灾害防御科技手段的应用，普及推广雷电预警系统、防雷安全在线监测的布设及应用。

第二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重点单位落实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或者抽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必要时可以会同应急管理、行业主管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第二十六条 鼓励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建立重点单位评价机制，依照标准规范对重点单

位气象灾害防御的能力和水平进行评价。

鼓励重点单位参加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评价。

第二十七条 鼓励重点单位通过保险形式防御气象灾害风险。

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将重点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评价结果作为优化信贷业务、承保理赔及核定保险费率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重点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气

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存在气象灾害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在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包头市重点用能单位 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市监函〔2025〕62号

各旗县区市场监管局、稀土高新区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局，市检验检测中心，各重点用能单位：

能源计量审查是政府依法实施节能监督管理和科学评价企业能源利用状况的重要基础，是企业提高能源管理水平的重要技术手段。为进一步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推进我市绿色低碳发展，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工作的通知》（内市监计量字〔2025〕228）

和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将《2025年包头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旗县区、各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年包头市重点用能单位 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推进节能减排降碳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企业精准用能、节能，强化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提升计量能力和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要深刻认识能源计量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支撑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重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扎实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帮助企业夯实能源计

量管理基础，提升计量能力和水平，促进企业精准用能和节能，为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考核、节能技改项目评审、能效“领跑者”评选等提供重要参考和依据，推动低碳绿色发展。

二、审查范围和内容

按照自治区局统一安排部署，我市能源计量审查的重点范围为自治区下发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共84家。本年度将组织对84家全部开展资料审查，对其中50%的重点用能单位即

42家开展现场审查。能源计量审查工作的重点内容包括：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计量数据采集、应用和管理，能源计量人员配备和培训，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实施等情况。

三、审查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JJF1356-2012）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审查。

四、审查时段任务安排

本次审查采取线上资料审查和线下现场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审查时间为即日起至10月25日，具体安排如下：

（一）企业自查（6月10日前）

各重点用能单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https://gzfw.nmgil.com.cn:9005/gongzhong/index/toIndex>），进入“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服务平台”，在“能源计量审查”模块下，完成自查资料、自查情况汇总表、自查不符合项的填写，确认信息无误后生成《自查报告》（PDF格式），打印《自查报告》盖章后在系统上提交。

（二）资料和现场审查（10月25日前）

组织成立三个审查组，由计量行政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组长由副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负责组织能源计量资料审查、现场审查及编制审查报告。在对企业自查资料进行全面审查基础上，制定现场审查计划，确定现场审查组分工，明确时间表，确保

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相关重点用能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局配合审查组进行现场审查。

五、有关要求

（一）规范审查程序。审查组人员要规范能源计量审查工作程序，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被审查企业做好准备，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审查标准及技术规范，全面整理和保存相关记录和档案资料，确保工作延续性。

（二）强化宣传和技术服务。工作人员要强化能源计量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宣贯，推广先进能源计量管理理念技术，要结合能源计量审查中发现的问题，了解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需求，积极帮助用能单位解决技术难题。

（三）做好工作总结。各工作组要及时总结能源计量审查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及时汇报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于10月25日前将能源计量审查工作总结（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和意见建议等）、能源计量审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报告（盖章）》（含《审查情况汇总表》《审查不符合项报告》）报送市局计量科，市局将汇总各组材料后报送自治区局。

（四）强化结果应用和后续处理。市局将及时向同级主管部门通报能源计量审查结果，为其组织开展节能考核等工作提供参考。对能源计量审查中发现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用能单位，市局将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并适时组织“回头看”，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拒绝接受审查、拒不整改的用能单位应依法严肃查处，并及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部 门 文 件

联系人：槐禹

联系电话：0472-5501213

电子邮箱：baotoujl@163.com

附件：

1. 包头市“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2. 能源计量审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包头市“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序号	旗县区	单位名称
1	昆都仑区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2	昆都仑区	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
3	昆都仑区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昆都仑区	包头市吉宇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	昆都仑区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6	昆都仑区	包头包钢盈达气体有限公司
7	昆都仑区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昆都仑区	内蒙古包钢钢管有限公司
9	昆都仑区	包头市大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	昆都仑区	包头市西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昆都仑区	包头市成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	昆都仑区	内蒙古包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13	昆都仑区	包钢综企（集团）共兴冶金粉末有限公司
14	昆都仑区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5	青山区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	青山区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	青山区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8	青山区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9	青山区	内蒙古栢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青山区	包头晶旭碳碳科技有限公司
21	东河区	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2	东河区	包头市森都碳素有限公司
23	东河区	内蒙古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	九原区	包头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25	九原区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部 门 文 件

序号	旗县区	单位名称
26	九原区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27	九原区	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	九原区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9	九原区	明拓集团铬业科技有限公司
30	九原区	包头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31	九原区	内蒙古普拉特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32	九原区	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33	九原区	包头市草原驼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34	石拐区	内蒙古神龙硅业有限公司
35	石拐区	包头经纬能化有限公司
36	石拐区	内蒙古和百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7	石拐区	包头铭丰冶金有限公司
38	石拐区	包头市昊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9	石拐区	包头市凯通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	石拐区	内蒙古天一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41	石拐区	内蒙古鑫之晟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42	石拐区	内蒙古坤达鑫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43	石拐区	包头市升华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4	石拐区	包头市金鹏稀土有限公司
45	白云鄂博矿区	包头市沃尔特矿业有限公司
46	白云鄂博矿区	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47	白云鄂博矿区	包头市易至物流有限公司
48	土默特右旗	包头市寰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土默特右旗	包头市丰源冶化有限责任公司
50	土默特右旗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土默特右旗	包头市森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2	土默特右旗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	土默特右旗	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	土默特右旗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55	土默特右旗	包头市蒙荣精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部 门 文 件

序号	旗县区	单位名称
56	土默特右旗	内蒙古鑫恒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7	土默特右旗	内蒙古天行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8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达茂旗鼎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9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包头东盛科技有限公司
60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61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包头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62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包头市石宝铁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4	固阳县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65	固阳县	包头海平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6	固阳县	固阳县海明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7	固阳县	包头市固阳泰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8	固阳县	固阳义正诚碳素有限公司
69	固阳县	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70	固阳县	内蒙古新吉宇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1	固阳县	固阳县源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2	固阳县	包头市固阳县双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3	固阳县	内蒙古洪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74	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75	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6	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	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包头市康瑞药用玻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8	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包头华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
79	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包头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80	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81	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东方希望包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82	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	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	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能源计量审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省份 (盟市)	所属行业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 能源计量审查开展情况(家)			5 千吨以上不满 1 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能源计量审查开展情况(家)		
		总数	已通过	未通过	总数	已开展	未通过
内蒙古 自治区	数据中心						
	公共机构						
	能源						
	钢铁						
	有色金属						
	石化化工						
	建筑建材						
	交通						
	纺织印染						
	造纸						
	其他						
合计							

政府大事记

2025年6月1日—6月30日

● 6月3日，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召开秦直道起点广场设计方案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参加。

会上，中建设计研究院汇报了修改完善的秦直道起点广场设计方案，与会市领导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丁绣峰强调，把历史文献中的秦直道可感可及地呈现出来，是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的实际行动。我们要怀着对历史的敬畏之心，带着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根据实际情况和史实研究，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方案，切实展示好秦直道这项伟大历史创举，确保既得到本地群众认可，又吸引外地游客前来打卡。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文化嵌入到各个场景中。要着眼长远，充分考虑项目的功能性，为文化展陈、运营服务留足空间，同步优化广场周边交通规划，提升通达性和便利性，带动周边片区发展。文化研究小组要以世界格局、历史视野，认真严谨、深入细致挖掘与秦直道相关的历史人物和历史故事，确保历史文化展陈经得起文化学者的审视，经得起时间和历史的检验。

市领导王玲、盖连玉、张斌，九原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6月4日，市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召开，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并讲纪律作风党课。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出席。

会上，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李成广通报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与会人员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

丁绣峰从中国共产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开展作风建设的实践出发，阐述了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意义。他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从制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全面加强作风建设，深刻改变了政治生态和社会面貌，中央八项规定成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自我革命的“金色名片”。全市各级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发自内心主动学习领悟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养成严格按纪律规矩修身干事的自觉，以优良作风为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丁绣峰强调，全市各级党员干部要把理论武装放在首要位置，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牢牢守住思想高地和作风堤坝。要把加强党性修养作为终生课题，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带着感情办好民生实事，让广大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要严格行为规范，坚决杜绝违规吃喝，把好人情关、交往关，主动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外在约束转化为自觉行动。要把担当尽责作为基本素养和从政本分，增强干事创业的自觉，以优良作风攻坚克难、狠抓发展。要管好朋友圈、管好身边人，共同筑起拒腐防变的稳固防线。

丁绣峰强调，不论是管全局还是管一域，

都必须管作风抓作风。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扛牢主体责任，各级“一把手”和班子成员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各级纪委监委要履行好监督专责，各级巡察部门要持续加强作风问题巡察，通过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坚持不懈抓好作风建设。要继续扎实开展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在一体推进“学查改”上下更大功夫，推动学习教育取得更大成效。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四大班子领导同志、法检“两长”，部分厅级退休老同志，市直各部门、人民团体和市属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分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和市纪委监委设分会场。

● 6月9日，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召开秦直道起点广场设计方案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参加。

会上，中建设计研究院汇报了修改完善后的秦直道起点广场设计方案，与会市领导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丁绣峰肯定了方案设计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带着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以对历史的敬畏之心严肃认真做好规划设计工作，把秦直道这一历史典籍中的宝贵遗产可感可及地呈现出来，展示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要坚持历史文化遗产与文旅产业发展相结合，深化历史文化研究，优化空间规划设计、展陈展示布局，做好文化遗产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的文章。要坚持高质量规划景区与高

质量打造特色街区相结合，既要通过厚重的历史文化吸引人，又要合理植入可持续的经营业态留住人。要深化细化设计方案，一体串联周边区域点位，确保互相融通、风格一致。要坚持节约集约，精打细算、精准用好各类资源。要统筹秦直道起点广场和麻池古城遗址两个片区，加强麻池古城遗址保护利用，一体带动周边区域发展，让群众从中受益。

市领导王玲、盖连玉、张斌，九原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6月13日，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召开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专题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参加。

会上，市卫生健康委汇报了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卫健系统提升医疗水平、提升服务水平“双提升”专题行动开展情况，市医保局和土右旗、固阳县、白云矿区、达茂旗汇报了相关情况，与会市领导和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丁绣峰强调，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是我们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医疗高地建设成果更多更直接惠及广大群众的重要举措。市卫生健康委和相关地区、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紧紧围绕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好看病、看好病的目标，立足各旗县区实际情况，把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and 个性问题找精准、研究透，深化细化实施方案，以“有解思维”打通堵点难点，把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打造成为我市医疗高地建设的标志性项目，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获得感。要把握建立利益共同体这个关键，推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同心同向，让医共体真正成为密不可分的共

政府大事记

同体。土右旗要先行先试，深化改革创新，其他旗县区要开拓思路，立足各自实际找准工作着力点和实施路径。市卫健委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分区指导、分类施策，务求实效。市医保局要抓好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相关部门要研究完善支持政策，形成工作合力。要深入开展好卫健系统“提升医疗水平、提升服务水平”专项行动，以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提升患者满意度。

市领导盖连玉、宣登殿，有关旗县区和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 6月16日，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召开秦直道起点广场设计方案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参加。

会上，中建设计研究院汇报了深化完善后的秦直道起点广场规划方案，九原区汇报了项目实施情况，文化研究小组汇报了有关工作情况，与会市领导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丁绣峰强调，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深入研究，秦直道起点广场的选址、定位、布局和历史风貌展示等越来越清晰、越来越具体，设计方案越来越成熟。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带着使命感责任感，以对历史的敬畏之心严肃认真做好后续规划建设，把秦直道这一历史典籍中的宝贵遗产可感可及地呈现出来。要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深化细化设计方案，积极争取上级有关部门指导，向历史文化专家请教，展示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要坚持运营前置，统筹做好一期二期规划设计，精心布局经营业态，确保项目建成

后可持续。要坚持节约集约、精准精细，把好建设规模和体量关，算好投入产出账。要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把能做的工作抓紧先做起来。

市领导王玲、盖连玉、张斌，市直有关部门和九原区及麻池镇、古城村负责同志参加。

● 6月17日，我市举行首场民生恳谈早餐会，市委书记丁绣峰，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邀请了16位来自基层一线的教师、医生、产业工人、社区工作者、环卫工人、出租车司机、快递员、外卖员、个体工商户和居民群众共进早餐，倾听他们对民生改善、城市治理方面的需求和建议，在广开言路中建好人民城市，提升发展温度。

早餐会一开始，丁绣峰就鼓励大家放轻松、敞开心扉。他说，我们举办民生恳谈早餐会，就是想把基层的老百姓请上门来，听一听大家对民生改善、城市建设管理、社会治理等有什么意见建议，需要我们市委和政府做些什么。我们坚决不搞提前彩排，大家想说什么问题就说什么问题，我们一起面对，共同解决。

会上，各位基层群众代表畅所欲言，既提出了出行、托育、饮水、房屋维修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也反映了出租车司机权益保障、小区外卖送餐、拔尖人才培养等行业难题。丁绣峰、孟庆维认真倾听，逐一回应，要求承办部门限期拿出解决措施并及时向大家反馈。

丁绣峰说，老百姓反映的事情就是党委政府关心的事情。我们将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这次早餐会为开始，建立开门问需问计常态化机制，认真收集解决市民群众的问题建议，让发展更有温度。各旗县区和相

关部门要站稳人民立场，用心用情用力抓好民生实事，既要办好教育、医疗、文化等“民生大事”，也要办好关乎群众生活的“关键小事”，不断提升一线医务人员、教师的满意度，让老百姓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要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在维护好市容秩序的同时，充分满足群众工作生活需求。要进一步精简民生事项办理手续、压缩办理流程，让群众办事更方便更舒心。要着眼怎么办好、怎么解决，积极探索创新，以“有解思维”和创新办法，把该办的事办成办好办到位。希望市民群众多提宝贵意见，积极参与城市治理，和我们一起共创幸福美好生活。

市领导刘永祥、盖连玉、雷殿军、武凯参加。

● 6月24日早晨，我市第三十五场政商恳谈早餐会在“天下黄河第一村”GaiGai餐厅举行。市委书记丁绣峰，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邀请14位企业负责人共进早餐，面对面了解企业所需所盼，为企业发展谋良策破难题。

黄河岸畔，夏景旖旎。丁绣峰说，我们所在的“天下黄河第一村”刚刚举行了2025内蒙古自治区文旅发展主题活动开幕式，在主题活动后邀请企业家来到黄河岸边，就是想让大家感受黄河文化的独特魅力，体验文旅融合的全新变化。在轻松的氛围下，14位企业负责人提想法说建议。丁绣峰、孟庆维认真倾听、逐一回应，现场安排市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研究解决。

丁绣峰说，好的营商环境就是要政府部门和企业“两情相悦”“同心同向”。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企业发展需求导向，不断完善问题及

时发现、快速解决机制，务实开展好“三在两找”工作。要牢固树立服务理念，用好用足市级权限，全面提升审批效率，对确需上级办理的要和企业共同跑办。要加强产业园区建设，提升配套能力，以实际行动做实为企业服务的“必答题”。要全力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抓实企业家培训工作，帮助企业提升产品竞争力，支持企业不断做强做优。要坚决整治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市委、市政府“两办”督查室要聚焦问题深入剖析，系统推进解决同类共性问题。

丁绣峰最后向大家发出邀请，希望在包企业有机会在这里开展适宜的商务休闲活动，在打卡黄河、亲水驻足中，感受黄河的独特魅力。

市领导林立、盖连玉、武凯、金永丽参加。

● 6月24日，市委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十三届市委第八轮巡察情况汇报，研究决定巡察成果运用，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本轮巡察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政治监督，发现了一批典型问题、共性问题，市委给予充分肯定。下一步要完善巡察整改督促机制，压实压紧整改主体责任，督促被巡察党组织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从政治上改，深入解决宗旨意识不牢、履职尽责不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等方面问题，做深做实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会议强调，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要参加巡察反馈会议，统筹推进分管部门整改工作。

政府大事记

市纪委监委要把巡察整改监督作为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市委组织部要把巡察发现问题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监督管理的重要参考。市委巡察办要加强整改情况的跟进督促，定期报告整改进展。被巡察党组织要扛起整改政治责任，逐条逐项推进问题整改。要抓好巡察成果运用，深化标本

兼治，把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全面深化改革、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要加强巡察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巡察干部全面系统分析把握问题能力。要抽调新提任干部、优秀年轻干部参加巡察，发挥巡察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熔炉”作用。

市领导周强、李成广、刘永祥、盖连玉参加。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